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産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關連交易 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於 2020 年 8 月 4 日,首中投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項目招標與首嘉鋼構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首中投資同意委聘首嘉鋼構作為項目的總承包商進行建設工程,代價為中標價格人民幣 11,495,461.1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36.75%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 之主要股東。首嘉鋼構為首鋼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首中投資與首嘉鋼構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於 2020 年 8 月 4 日,首中投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項目招標 與首嘉鋼構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首中投資同 意委聘首嘉鋼構作為項目的總承包商進行建設工程,代價為中標價格人民 幣 11,495,461.10 元。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4日

訂約方 (1)首中投資;及

(2) 首嘉鋼構。

工程承包範圍 首嘉鋼構應按照項目招標圖紙所規定,負責位於中

國電子科技集團的項目建設工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場地平整、土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機電安裝、

地面劃線及交通設施等。

合同金額 首中投資應向首嘉鋼構支付中標價總額人民幣

11,495,461.10 元,以作爲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的

建設工作之對價。

合同總金額乃根據項目招標的公開招標程序確定,

由評審委員會(由 4 名外部專家及 1 名內部專家(項目造價中級工程師)組成)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選擇首嘉鋼構為中標人,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所

有投標人的資格證明、對商務條件的回應以及項目

管理能力;及(ii)費用報價。

施工期與竣工 施工期自首中投資發出開工通知之日起為期 115 日

曆天。

支付條款 首中投資將按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中規定的具體施

工進度分期向首嘉鋼構支付合同金額。合同金額將

由首中投資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機動車保有量持續增長,中國已成為全球機動車數量最多的國家,城市的交通壓力正逐步從動態向靜態轉化,「停車難」正成為城市發展的公共性難題之一,已嚴重影響城市品質和居民生活質量。通過利用城市舊改騰退及閑置用地新建停車設施,已成為織補停車位「短板」的重要手段。

本集團作為行業內領先的停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擁有完整的投資、設計、 建設、運營一條龍、全鏈條的停車解決方案。針對一線城市和新一線城市 中心城區土地資源緊缺且利用受限的痛點,本集團將城市節點停車綜合體 作為重要產品品類之一,充分利用城市道路、廣場、公園綠地、學校操場等公共土地或城市邊角土地,通過上建下挖開發縱向空間停車的可能,提升土地的使用效率和價值,從而補充停車缺口。同時,本集團將積極發揮停車綜合體複合利用空間的優勢,將停車場從單一的停車空間,向著更多元化的城市新空間轉變,打造城市節點和多功能流量入口,在為居民提供停車服務和便民服務的同時,演化更多的可創收業態。

首嘉鋼構為優秀的停車設備提供商、工程建設承包商,擁有豐富的立體停車樓工程建設經驗,依托於首鋼集團在鋼鐵生產製造、鋼結構加工方面的天然優勢,在規劃設計、成本控制、安全實施等方面均有卓越表現。此次交易為首中投資與首嘉鋼構的強強聯合,旨在將本項目打造成為標桿工程,為周邊市民提供便捷、舒適、高效的停車服務。

本集團與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及以城市更新為導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首中投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於中國從事停車設施投資及運營業務,聚焦於機場、火車站及醫院等 高交通流量的公共停車場。

首嘉鋼構,首鋼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鋼結構加工、安裝與改造機械式停車設備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36.75%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 之主要股東。首嘉鋼構為首鋼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首中投資與首嘉鋼構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天暘先生、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於提呈批

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文 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位於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指 首中投資與首嘉鋼構就承包項目的建設工程

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4日的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地块新建立體停車樓項目

的建設;

建設工程承包商的公開招標。中化商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

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

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首嘉鋼構」

北京首嘉鋼結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之間接非全資

附屬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0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李偉先生 (總裁)、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張檬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 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 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喬永遠博士。